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1%,最高成交价为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4日、9月2日、10月9日、10月17日、1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19号、2026-27号、2026-32号、2026-33号、2026-37号、2026-39号、2026-41号、2026-44号)。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41%,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3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使用的资金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41%,后续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2,716,095股减少至527,473,595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716,095	100%	527,473,595	100%
三、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7,473,5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龙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龙唯女士因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促销及外包生产管理职务。龙唯女士原定任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龙唯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龙唯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龙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选举杜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龙唯女士签署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杜英女士简历

杜英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研究生。曾任原江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登康口腔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17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党群文化部部长、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文化部部长、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文化部部长、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26年11月起,任登康口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杜英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康壹号")3.9156%的份额,本康壹号持有登康口腔631.32万股。除此之外,杜英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00772K

名称: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赵丰硕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7,179.51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新材料	蓝帆医疗	/	16.51%	81,318.29	17,179.51	98,497.80	167,069.09	2.30%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221,112,202.36	8,327,985,777.59
2	负债总额	2,159,992,240.72	1,374,603,442.65
3	所有者权益	7,061,119,961.64	6,953,382,334.9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49,202,235.36	120,733,413.55
6	利润总额	-151,600,639.25	-111,825,563.11
7	净利润	-238,971,065.33	-111,825,563.11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医疗单体数据,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7,179.51万元。

5、担保主债权的期限:2026年11月19日-2027年12月31日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32,537.1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19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41%,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辉供应链")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银辉供应链为赣州宝明提供货物代采供应链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银辉供应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14.03	75,082.15
负债总额	28,572.73	36,503.89
净资产	40,441.30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41.40%	48.62%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13.25	67,968.20
利润总额	2,147.43	1,961.60
净利润	1,863.04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主债权范围:为《供应链服务协议》及《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办理的各项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采购订单》等)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代采货物总金额(含税)(即债权本金)、应付乙方的综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货物溢价款等)、保底收益、代垫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和实现担保权利的其他一切费用。

5、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叁年(具体计算标准: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提前实现债权的,从提前主张债权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系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8,428.8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14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

2、公司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与银辉供应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大伟
注册资本	29806.71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08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6-046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91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7	—	2026/11/30	2026/11/30
B股	2026/12/2	2026/11/27		2026/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度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812,294.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7	—	2026/11/30	2026/11/30
B股	2026/12/2	2026/11/27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13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1916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724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1916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结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1916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邮箱:invest@ljz.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14.03	75,082.15
负债总额	28,572.73	36,503.89
净资产	40,441.30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41.40%	48.62%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13.25	67,968.20
利润总额	2,147.43	1,961.60
净利润	1,863.04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租赁本金、租息、手续费、逾期利息、罚息、留购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和实现担保权利的其他一切费用。

5、租赁本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6、租赁期限:36个月。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甲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债权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分笔主张权利也可以一并主张权利,债权人拥有选择权。(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宝明精工和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系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8,428.8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14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4、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69,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69,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6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629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2,718	99.8981	7,100	0.1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95	84.2555	7,100	15.7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8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95亿元的担保额度。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7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7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91,70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25%,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

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602296112)。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7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格为21.9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220,8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9,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陈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宁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宁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